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

茲補充通告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不論修訂與否)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李家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李家暉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附註：

1. *除載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使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已於本公司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之前已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附錄一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家暉先生，現年60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該等公司均在香港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為三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有權享有為數1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並亦將有權收取參考其經驗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責釐定之年度袍金30,000港元。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後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李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再者，於本通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